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禹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但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 項前段、第10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僅稱目前其為受害人，又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手術，腳傷無法到台北開庭，又是低收，無收入，無經濟能力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然僅提出診斷證明書，該證明書記載「左側大姆指外翻」，惟並未提出可供法院能即時調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證據，未能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則其所為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